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
GANSU PROPERTY RIGHT EXCHANGE GROUP

合同编号：

#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有资产转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 ***

**第二条 产权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

1. 本次转让行为已经甲方决策同意，并在具有合法资质的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交所集团”）组织下，于 2026 年 *** 月 *** 日采用 网络竞价/协议转让 方式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

2. 转让标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3. 甲方向乙方开具成交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标的瑕疵与设置担保情况及处理方式**

1.转让标的是否涉及出租及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他项权利情况：不涉及

2.标的瑕疵的说明及处理办法：无瑕疵

**第四条 交易价款支付和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1.甘交所集团出具《成交通知书》确认标的成交后，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向甘交所集团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款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2.转让标的成交后，在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与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剩余交易价款及履约保证金至甘交所集团账户。

3.交易价款划转的其他条件设置：甘交所集团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及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资产交割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条款**

1.履约保证金是指《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遵守环保、拆解、切割、运输等要求提前交纳的保证金。

2.转让标的成交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按成交价*20%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违约。

**履约保证金交纳银行账户：e交易线上支付**

3.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割标的，履约保证金待标的全部交割完毕，由甘交所集团收到转受让双方签署确认的《资产交割单》并结算完毕后无息原渠道退还。因乙方原因逾期未能拉运的，违约金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甲方同意延期交割，则按300元/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延期交割的违约金，若甲方

不同意延期交割，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可重新委托甘交所集团组织挂牌。

4. 甲方委托甘交所集团代为保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标的全部交割完毕，甘交所集团收到交易双方签署确认的《资产交割单》并结算完毕后，无息原渠道退还。

**第六条 转让标的的移交**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向甘交所集团付清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甲方负责向乙方移交标的。

2. 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移交。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等状况以移交时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3. 甲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亦不保证转让标的能够正常行驶。转让标的的技术状况由乙方自行分析判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标的的全部拆卸、拉运等相关工作。因乙方原因逾期未能拉运的，若甲方同意延期交割，则按 300 元/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延期交割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甲方不同意延期交割，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可重新委托甘交所集团组织挂牌。

乙方如不及时办理交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双方的承诺**

**（一）甲方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为完成标的转让事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二）乙方承诺**

1.为完成标的受让事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2.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进行产权受让，无隐瞒、欺诈等行为。

3.已充分了解转让标的相关情况及标的所在地区的限购、过户、交纳费用等相关政策。

4.本次交易所交纳的交易价款系乙方合法取得和拥有，拥有合法的处置权和支配权并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积极配合乙方交付标的，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的，应及时全额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交易价款。给乙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和接受标的的，应按《转让公告》《受让须知》及《受让申请与承诺书》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双方应向甘交所集团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不足以补偿的，

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订立补充合同，除出现约定或法定的可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以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为由解除合同的，应按送达地址发送解除通知。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产权交易监管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甲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上述地址，用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信函，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外，否则在信函投递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或上述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由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按指印。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甘交所集团备案贰份。

3.本合同项下的变更、补充以及未尽事宜均应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签字并按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省___市___县（区）